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Medtide Inc.

泰德醫藥（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
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編纂]將為2025年[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medtideinc.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視情況而定））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開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於不受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編纂]僅(1)根據第144A條規定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其他適用豁免向[編纂]（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編纂]及出售及(2)在美國境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